

## 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艳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议案、建议、提案编号 | 第 12 号<br>82 |
| 议案、建议<br>提案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关于抓好《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宣传、实施的提案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代表委员<br>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847365506              | 满意<br>✓    | 比较满意<br>     |
| <p>1.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</p> <p>2.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</p> <p>3.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</p> <p>代表委员签名: 王艳</p> <p>2021年 6月18 日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注：1.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、“比较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√”号。

2.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,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(A937室)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(A806室)或市政协办公室(A741室)

#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乌 海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乌建复字〔2026〕45号

办理结果：A

同意对外公开

## 对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82号 提案的答复

王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抓好〈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〉的宣传、实施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指出我市关于《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宣传、实施的问题，主要存在宣传力度不足持续性不够、执法力度有限、社区参与度不高三方面问题。您提出的问题很有针对性，目前我市缺乏群众对文明养犬知晓率低、各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未划分、养犬财政资金支持。对此，我局主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措施。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规范养犬登记管理，夯实治理基础

为破解犬只底数不清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我局搭建智能化管理体系，“乌海市养犬服务平台”小程序于2026年2



月正式上线运行，线上登记渠道全面畅通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线上累计登记养犬申请 3519 只，其中，海勃湾区登记养犬申请 2328 只，乌达区登记养犬申请 844 只、海南区登记养犬申请 347 只，共颁发犬牌 2347 个。

## （二）丰富线下宣传场景，扩大普法覆盖范围

进社区、进广场解读《条例》内容，2026 年以来累计发放宣传物料 20000 余份，在市、区级融媒体、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及各区综合执法公众号宣传，引导养犬人树立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理念。3 月 28 日正式开展“文明养犬·法治同行”《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普及主题活动，邀请市农牧局、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海勃湾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参与活动宣传。先后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全民阅读、中国旅游日等市级集中宣传活动，精准普及文明养犬及合规登记、免疫相关知识，持续强化养犬人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。

## （三）强化日常巡查执法，规范养犬行为秩序

聚焦居民小区、公园绿地、背街小巷周边等重点管控区域，督促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密日常巡查频次，重点劝导、整治遛犬不牵绳、宠物粪便不清理、违规养犬等不文明行为，坚持教育劝导与依法处罚相结合，持续规范市民养犬行为。2026 年以来，城管部门累计依法处理不文明养犬案件 44 件，处罚 7850 元。其中，海勃湾区依法处理不文明养犬行为 31 起，处罚 26 起（5 起下达整改告知书未处罚），共罚 7150 元；乌达区处理 8 起，处罚 8 起，处罚 400 元；

海南区处理 5 起，处罚 5 起，处罚 300 元。

#### （四）联动基层社区力量，夯实基层治理根基

会同市文明办督促各街道、社区、小区物业履行属地及主体管理责任，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小区物业办公室，常态化开展文明养犬提醒、政策宣传，组织做好养犬人员摸排登记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一是依托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定期推送政策要点、违规案例，强化警示教育。充分用好社区宣传栏、物业企业、宠物诊疗机构等线下阵地，常态化张贴宣传资料、开展现场宣讲。及时公开曝光典型违规案例，以案例警示强化宣传效果，切实扭转群众知晓率偏低、自律意识薄弱的问题。

二是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公开曝光。加强日常监管与违法行为查处，动员执法人员、社区网格员、小区物业等开展文明养犬劝导行动，同时，联合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犬只伤人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治安案件；联合农牧部门对犬只接种疫苗进行劝导，对拒不接种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常态化督导三区登记发证、宣传引导、执法整治等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。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、压实属地责任，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，持续规范养犬行为，改善市容环境、维护公共秩序，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治理水平。

四是会同市文明办指导各社区，吸纳网格员、物业人员、

热心居民、志愿者参与日常巡查、政策宣讲、行为劝导工作。依托社区微信群、业主群搭建文明养犬交流平台，常态化推送管理规定、科普知识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、化解邻里养犬矛盾，构建“部门监管、社区主导、物业配合、群众参与”的全民共治格局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16日



分管领导：段世雄

联系人：郭昊

联系电话：15771344772